

廣東多個城市 實施商事登記制度改革

中國經濟飛速發展，但商事登記相關法律法規並不能與之相適應，企業註冊登記歷時甚長，手續繁瑣。作為中國改革的前沿陣地，廣東省多個城市已經開始了商事登記改革的探索，走在全國前列。佛山有意將順德試點擴大到全市範圍；珠海則開始通過特區立法，將橫琴的措施在全市展開；東莞更已正式宣佈，在全市推開商事登記制度改革；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已通過《深圳經濟特區商事登記若干規定》，將於明年3月開始實施。今期《香港印刷》為讀者盤點一下，這些城市的商事登記制度「變」在哪裡。

在國內，註冊一個公司有多麻煩？工商局、質監局、國稅局、地稅局等等，正常一圈下來要超過20天，更久的要一個月，此外還要提交無數材料、蓋無數章等等。廣東啟動商事登記改革，讓企業獲得更大的自主權，並有助吸引扶持更多中小企業。

佛山順德率先「試水」改革 內外資審批「無差別」

早在今年5月，佛山順德區在全國率先「試水」商事登記制度改革，《順德區商事登記制度改革實施方案（試行）》以「三分離三構建」為核心內容，對行政審批制度和監管體系進行重新梳理、設計。

「三分離」是指實行商事主體資格與經營資格相對分離，即營業執照主要為商事主體資格憑證，由企業自主選擇經營項目，一般經營項目由商事登記機關直接登記，特殊許可經營項目憑審批文件或許可證經營；實行商事主體資格登記與住所（經營場所）審批相分離，放寬住所（經營場所）登記條件，允許「一址多照」，將有助於吸引扶持更多中小企業；實行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認繳登記與實繳備案相分離，建立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及實收資本備案制度。

「三構建」是指構建商事主體信息公示平台，加強商事主體信用建設，保障交易安全，保護公共利益；構建並聯審批體系和一體化審批體系，實現各部門協同審批和信息共享，簡化商事主體的各項許可審批手續；構建「寬進嚴管」的市場監管體系，

建立「誰審批許可，誰監管」的責權一致的商事主體監管機制，以應對商事登記帶來的後續監管壓力。

改革後，審批時限大幅縮短，內資企業登記最快現場即可「發照」。此外，佛山順德還取消了外資企業產業政策中鼓勵類和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審批，這些項目可直接在商事登記機關辦理設立和變更手續，做到內外資審批「無差別」。

珠海橫琴商事登記 實施「寬進嚴管」

今年5月，珠海市政府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了《珠海經濟特區橫琴新區商事登記管理辦法》。這是全國首個商事登記政府規章。

《辦法》規定，一般經營項目可以即來即辦。手續齊備的企業最快只要一天時間就可完成落戶，大部分企業通常需要三天，最慢的也不會超過一個星期。

商事登記制度在「放寬准入」和「嚴格監管」兩方面作了積極探索。「寬進」特色在於：商事主體資格登記與經營資格相分離，企業註冊不再登記經營範圍；實行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認繳制度，不再登記實收資本，無需提交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驗資證明；降低住所證明審查條件，商事主體的住所與經營場所可以不一致，同一地址可以作為多個企業的住所，既可以「一照多址」，也可以「一址多照」。

此外，《辦法》還規定不再實行年檢驗照，而改為由商事主體每年向商事登記機關提交年度報告，同時規定有關法律責任，並明確監管邊界，實行「誰審批（許可）、誰監管」的監管制度，以解決過去各監管部門只重許可、不重監管、推諉塞責的問題。

「吊銷營業執照」這一執法手段也成為過去。《辦法》規定，將推行新的商事登記除名制度。對連續兩年不按時提交年報、實際未開展經營活動，以及通過所登記住所無法正常定期有效投遞信函的商事主體，商事登記機關可予以除名。商事主體被除名未滿兩年，若符合一定條件，可申請恢復。此外，輔之以信息公示制度，發揮信用懲戒作用，實行統一的商事主體信息公示和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秘書制度，並規定違反公示義務的法律責任，發揮社會信用監督作用。

東莞即將全市鋪開改革 行政審批商事登記電子政務

在東莞大朗鎮試點實施後，今年10月，東莞市政府十五屆第27次常務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東莞市商事登記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商事登記改革即將在全市推開。

《實施方案》提出八項改革措施，包括：實施商事主體登記和經營資格許可審批相分離、放寬住所（經營場所）限制、實施註冊資本認繳制、實施商事主體年檢驗照備案制度、逐步推行全程電子化網上登記年檢、加快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打造市場監管信息共享服務平台、強化商事登記後續監管等。

將商事主體資格與經營資格相對分離，使得登記職責與監管職責分離開來，一般經營項目完全放開，很大程度上釋放了商事主體經營項目的「靈活轉身」空間。商事主體資格登記與住所（經營場所）審批相對分離將大大提高經商的靈活性，最大程度地交給市場調節，優化資源配置。

此次改革的另一大亮點是，東莞將逐步建立全程電子化網上登記年檢平台，以數字證書和電子印章為基礎，商事主體實現網上登記年檢。同時，力爭明年5月前，建設開發全市統一的市場監管信息共享服務平台，採用雲平台與職能部門業務板塊對接的方式，促進資源與信息共享。東莞特別提出要結合「兩建」工作，加快實現企業信用信息的共享，將現有的企業信貸信用體系、企業環保評級體系等整合

進來，並以此為基礎，開放數據接口供公眾、部門查詢使用。實現信息共享後，企業因違法行為受到一個部門行政處罰的，其他部門應視其違法行為的關聯性對其許可業務進行限制，形成企業「一處違法、處處受限」的機制。這一措施將大大提高企業的違法成本。

按照有關部署，東莞將於今年12月起在全市發放商事登記執照，並用半年到一年時間鞏固改革成果。

深圳將改革商事登記制度 再降低企業市場准入門檻

深圳是廣東商事制度改革試點城市之一，《深圳經濟特區商事登記若干規定》草擬之初就備受各界關注。現時，《若干規定》已被深圳市人大常委會「二審」表決通過，將於2013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

《若干規定》最大的亮點是實行「商事主體登記與經營資格相分離」，意味著在深圳開公司，有相當一部分人不需要再經歷重重前置審批才能辦理營業執照，而是可以先辦好執照，再去走其他程序，更為快捷。再者，「註冊資本實繳登記將改為認繳登記」，市場監管局登記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認繳的註冊資本總額，無需登記實收資本，申請人無需提交驗資證明文件。公司和股東對註冊資本繳付情況的真實性負責，實行公司和股東自律。這些新舉措使在深圳辦公的門檻大為降低。

對於辦理執照的審查時限，《若干規定》也嚴格規定，若申請材料齊全，商事登記機關應在受理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頒發營業執照。對於商事主體的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無須許可審批，商事主體在辦理登記手續後，即可開展經營活動。不過商事主體的經營範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應當批准的項目，還需要取得審批文件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在「寬進」的同時，《若干規定》還實行「嚴管」，不僅「商事登記機關可以對商事主體提交的年度報告進行監督檢查」，而且對於不按時提交年度報告的企業，或者通過住所無法聯繫的商事主體，將載入經營異常名錄。若載入經營異常名錄滿五年，或違反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經商事登記機關責令改正逾期不改的企業，將永久載入經營異常名錄，不得恢復記載於商事登記簿以註冊號代替名稱。加入已永久載入經營異常名錄，商事主體及其投資人、負責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要承擔相關法律責任。■